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事先审阅了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的资料，现就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17 号）；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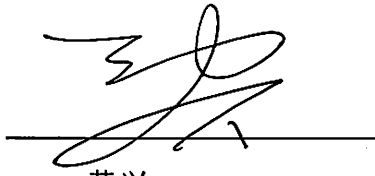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泉庚',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泉庚

2017年 7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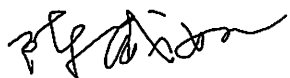


黄兴

2017 年 7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威如

2017 年 7 月 4 日